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品牌转让及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下简称“国际台”）于2018年5月15日签署了《品牌转让及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际台简介

国际台是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040437。宗旨和业务范围：对外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增进国际社会了解中国。多语种对外广播与对内广播；外宣电视片制作；电视国际新闻和新闻性节目制作与传送；多语种网络新闻和其他信息服务。国际台系中国唯一的向全世界传播的国家广播电台，也是全球使用语种最多的国际传播机构（目前使用65个传播语种），拥有广播媒体、视频媒体、网络媒体、平面媒体和影视译制等五个业务集群。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1、2018年3月，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原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际台，新组建中

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共中央宣传部领导。国际台是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已纳入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管理。

2、公司合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4660961 号《商标注册证》，享有“**CMG**”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以下简称“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有线电视；通讯社。注册日期 2016 年 02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3、公司作为国际台旗下上市公司平台，坚决贯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大力支持中国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全力执行国际台的战略部署与工作安排。

（二）合作内容

1、公司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注册商标及其商标权利转让给国际台，并变更公司英文简称“CMG”，公司英文全称“CHINA MEDIA GROUP”、“China Media Group”。双方同意在公司变更上述英文简称和英文全称之事项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相关部门核准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签署后，由双方共同向商标局提交注册商标转让申请，在注册商标转让经商标局核准并公告后，公司不再使用注册商标（含商标标识）以及与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含商标标识），亦不再使用上述英文简称及英文全称。

2、国际台同意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继续支持公司加快发展，为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双方同意创造条件在节目制作、文化活动、广告经营、媒体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

（三）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旨在贯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大力支持中国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全力执行国际台的战略部署与工作安排。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影响，如果后续推进有关合作，对加快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备查文件

- (一) 国际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 品牌转让及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